

#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0108 执恢 50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，  
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站北北街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姜霆。

被执行人：邓韩会，男，1978 年 0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红星街 100 号 4 幢 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波，男，1972 年 0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红星街 100 号 4 幢 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熊杰，男，1987 年 0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西宁乡十字河村 2 社 90 号附 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黄艳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03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西宁乡十字河村 2 社 90 号附 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蒲小华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四川省蓬溪县鸣凤镇青杠村 11 组 30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罗茜茜，男，1988 年 07 月 08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小观沟镇一心村一组。

本院在执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  
与邓韩会、吴波、熊杰、黄艳、蒲小华、罗茜茜金融借款合同  
纠纷一案，经查，本院据以执行的（2014）成华民初字第  
350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

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在诉讼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邓韩会、吴波名下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巷18号藕园小区市场BC栋2层2号（中庭）附2号3号【不动产单元号：510105002007GB00004F00100039】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邓韩会、吴波名下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巷18号藕园小区市场BC栋2层2号（中庭）附2号3号【不动产单元号：510105002007GB00004F00100039】房屋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谭 萍

审 判 员 赵依拉克

审 判 员 李任舟



书 记 员 陈 璐